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規定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



相關法規

2

-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落實技職教育
務實致用



適用對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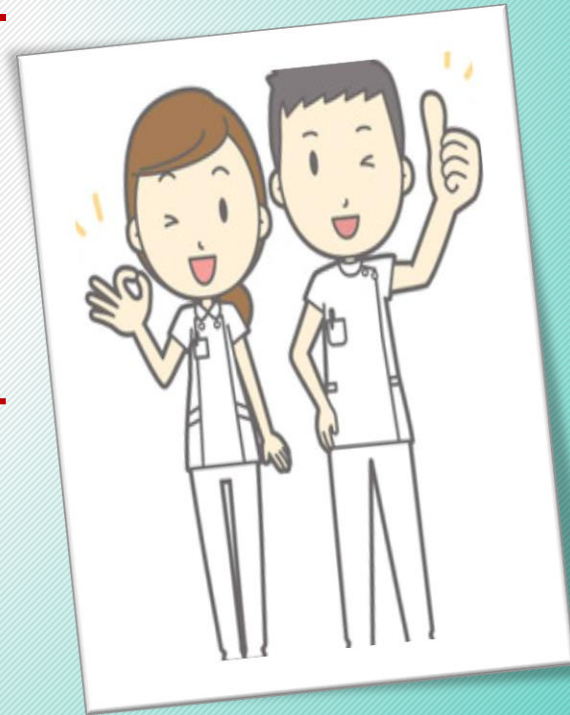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依教務處公告課程科目表認定）



計算週期(一)

4

任教每6年為一週期，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計算週期(二)

5

104年10月21日前已在校服務教師，首次6年週期屆滿日為110年11月20日。

新聘教師自到職日起算，6年為一週期；如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須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

週期內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者，相對順延。（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教授休假、留職停薪、借調、生產、育兒、遭受重大變故等）

產業研習四途徑

6



深耕服務

產學合作計畫

實務研習

護理教師帶實習及醫事人員執登換照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途徑1-深耕服務(3-1)

7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 1.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

途徑1-深耕服務(3-2)

8

2. 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
3.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4.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途徑1-深耕服務(3-3)

9

- 
-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 
- 各學院之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20%。

途徑2-產學合作計畫案

10

應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規定，得以產學合作計畫案6年內累計金額每2萬元可折抵1週研習時間。

為多人共同主持或有主協辦者，應自行協調金額比例，並列入可折抵研習時間。

教師於104年11月20日前已核定且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查後，依執行期間換算金額比例，列入採計。

途徑3-實務研習

11

★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辦理之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由各系所（含通識中心各教學組）擬訂研習計畫，經學院及通識中心審核後，送研究發展處登錄。實務研習所需經費得於各單位相關經費勻支。教師應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情況下參與研習，並由主辦研習單位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途徑4-護理教師帶實習及 執登換照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12

- ★護理教師「帶實習學生至機構進行實習之期間」或「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每6年需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換照之時數」得累計年資，並依教育部核可之標準認定採計。
- ★請逕至「北護人系統」填報相關時數，以利統計。



查詢網頁資訊

13

人事室網頁

- ✓ 作業要點
- ✓ 流程圖
- ✓ 檢核總表
- ✓ 個人向系所申請深耕服務(1a)附件
- ✓ 護理教師『帶實習』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換照繼續教育』時數



研發處(產學組)網頁

- ✓ 教育部深耕服務(1b)
- ✓ 產學合作案(II)
- ✓ 深度研習(III)



產業研習流程圖

6年6個月教師進行
產業研習或研究流程圖

四途徑



附件：申請書、契約書、立案登記影本

I 深耕服務

a.個人向
系所申請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通過後送
人事室提
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

b.學院推派
之深耕教師

產學組邀集相關單位共
同審議確定推薦人選，
並於校內會議報告決議
(行政流程詳備註)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通過後送人事室
提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

II 產學合作案

教師提出計
畫案申請及
用印程序

完成核定合
約及計畫書

為多人共同主
持或有主協辦
者，請填寫教
師進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經費
分配協議書
(無者免附)

III 深度研習

a.系所自費
與產業合辦

b.系所(學
院)向研發
處提出深度
研習補助

IV 護理教師帶實習或醫 事人員執業登記 換照繼續教育

教師自行至「北護
人系統」填報

教師執行

統計參考資料(2-1)

15

※每年2次由人事室協助統計本校教師完成情形(彙整3月、9月資料)。

※統計資料包括：

- 1.教師個人申請深耕服務經核准，並執行完成，成果經系、院審核通過送人事室之資料。
- 2.研究發展處提供經學院推派深耕教師執行成果、產學合作案及深度研習資料
- 3.個別教師於北護人系統填報資料。

※統計結果通知所屬學院、系所，已完系成部分由系所提三級教通評會確認通過。

統計參考資料(2-2)

16

本校110.11.20應完成產業研習教師完成情形統計表
(統計至108年9月)

適用教師 總人數	已完成		未完成
	經校教評會 審議通過	待提校教評會 審議	
119人	45人	22人	52人
總計	67人		52人
比例	56%		44%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E
END